

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的代际逻辑：家庭关系变迁的研究述评

王 焱

贵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6月1日；录用日期：2026年9月30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摘 要

在城镇化持续推进、农村人口老龄化加深和家庭结构小型化的背景下，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不再只是家庭内部的私人安排，而是家庭代际关系、村庄社会规范和社会支持体系共同作用的结果。本文将围绕家庭社会学和农村社会学视角，对近年相关研究及经典理论文献进行梳理。研究发现：农村家庭代际关系正呈现资源下行、反馈弱化、居住分离和照料责任再分配等特征；农村老人养老方式由传统的家庭依赖逐渐转向自我养老、互助养老、女儿参与养老及有限社会化服务等多元组合。本文进一步指出，现有研究虽然形成了“反馈模式弱化”的基本共识，但在父代能动性、性别分工变化、村庄规范重建和政策转化机制等方面仍存在解释不足。文章据此提出以家庭协商、社区嵌入和基层社会服务联动为核心的政策启示。

关键词

家庭代际关系，农村老人，养老方式，家庭养老，弱反馈模式

The Intergenerational Logic of Elderly Care Choices among Rural Older Adults: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Changes in Family Relations

Yan Wang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1,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30,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2,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ontinued urbanization, deepening population aging in rural areas, and the

文章引用：王焱. 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的代际逻辑：家庭关系变迁的研究述评[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8-14.
DOI: 10.12677/ar.2026.1310719

miniaturiz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s, the choice of elderly care arrangements for rural older adults is no longer merely a private matter within the family. Rather, it is shaped by the combined influence of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village social norms, and social support system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family sociology and rural sociology, this paper reviews recent studies and classical theoretical literature on this topic. The findings show tha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rural families are increasingly characterized by downward resource flows, weakened feedback from adult children, residential separation,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Meanwhile, rural older adults' elderly care arrangements are gradually shifting from traditional family dependence toward diversified combinations of self-care, mutual-aid care, daughters' participation in caregiving, and limited socialized services. This paper further argues that although existing research has reached a basic consensus on the weakening of the "feedback model," it still provides insufficient explanations regarding parental agency, changes in gendered divisions of care, the reconstruction of village norms, and mechanisms of policy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this analysis, the paper proposes policy implications centered on family negotiation, community embeddedness, and coordination with grassroots social services.

Keywords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Rural Older Adults, Elderly Care Choices, Family Care, Weak Feedback Mode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中国农村社会转型过程中，养老问题始终与家庭结构、代际伦理和村庄秩序紧密相连。传统观念中的“养儿防老”并非简单的道德命题，而是建立在父代抚育、子代回馈、村庄舆论和土地生活基础之上的一套社会关系安排。随着城镇化推进、劳动力外流和家庭小型化加深，农村老人晚年生活所依赖的关系网络发生松动，养老方式选择也由单一家庭依赖转向多元调适。近年来，相关研究分别从“养老防儿”的能动调适[1]、家庭养老向互助养老的转变[2]、传统养老秩序的重构[3]、代际居住空间分离[4]、陪伴需求不可替代[5]、自养秩序生成[6]、养老金-土地-子代支持组合[7]、女儿养老兴起[8]、再婚养老[9]和弱反馈模式[10]等角度展开讨论，为理解农村养老提供了丰富经验材料。

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发生了哪些社会学意义上的转变？这些转变如何通过居住安排、资源流动、情感互动、性别分工和村庄规范影响老人养老方式选择？当家庭养老功能弱化时，农村老人如何在自我养老、互助养老、女儿养老和社会化服务之间进行组合性选择？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助于把农村养老从“家庭是否尽孝”的道德评价中抽离出来，转向对家庭制度、社区结构和社会支持体系的综合理解。

2. 文献来源与筛选说明

为提高综述的透明度，本文选取了二十篇相关论文进行扩展。文献检索主要围绕“农村养老”“家庭养老”“代际关系”“反馈模式”“互助养老”“女儿养老”“居住分离”“弱反馈模式”等关键词展开，优先选取社会学、家庭研究、农村社会研究和社会科学综合类期刊中的论文，同时补充近年具有理论解释和经验比较价值的研究文献。筛选标准包括三个方面：其一，研究对象与农村老人、家庭代际

关系或养老方式选择直接相关；其二，研究问题能够从家庭社会学或农村社会学角度解释养老行为，而非仅进行宏观政策评价或经济测算；其三，文献之间能够形成理论脉络与经验对话，而不是简单堆砌相似观点。

最终纳入的 20 篇文献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反馈模式、家庭关系主轴和代际同住等理论与类型研究；第二类是农村家庭代际关系与村庄社会结构研究；第三类是性别、个体化与流动背景下家庭关系重组研究；第四类是近年围绕农村养老方式转型展开的经验研究。这种处理既保留对近年养老实践的关注，也补足了社会学解释基础，从而使综述更加全面。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定量元分析，也不进行跨学科模型建构，而是借鉴系统综述的透明筛选思路，对相关研究的概念、发现和解释逻辑进行社会学归纳。本文更重视不同研究之间的理论关系：哪些研究强调家庭伦理衰落，哪些研究强调家庭策略调适，哪些研究看到女儿养老和互助养老的生成，哪些研究则提醒社会化养老服务难以完全替代家庭关系。

3. 理论脉络：从反馈模式到弱反馈模式

3.1. 反馈模式的社会学含义

近年家庭社会学研究表明，转型期中国家庭关系并未简单从代际轴转向夫妻轴，而是在居住安排、价值规范与家庭责任之间形成新的互动格局[11]。这说明“反馈模式”的弱化并不意味着代际责任完全消失，而是其表现形式从传统同住、直接照料逐渐转向经济支持、阶段性陪伴和协商性分工。李君甫和饶曼莉提出的“新反馈模式”进一步指出，父代对子代的住房、婚育和城市生活支持仍在延续，但这种支持的时空范围、强度和回馈方式已经发生变化[12]。

陶涛等基于代际同住研究发现，当代中国家庭中的代际互惠仍然存在，但合作型同住背后同时包含父母和子女的共同需要；在农村情境中，儿子仍是同住偏好的主要对象，而女儿也更可能承担实际赡养责任[13]。因此，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不能被理解为传统反馈模式的简单消退，而应被看作家庭责任在不同子女、居住距离和生活需求之间重新组合的过程。

3.2. 农村代际关系的失衡与重组

农村养老模式选择的实证研究显示，老人对家庭养老、自我养老和社会化养老的选择受经济状况、健康程度、心理预期和社会支持共同影响[14]。互助养老研究也表明，农民是否参与互助养老不仅取决于个人行为能力，还受到社会规范、社会网络和村庄信任的影响[15]。这些发现说明，“资源下行”和“反馈弱化”并非孤立的家庭现象，而是家庭内部责任转移与村庄公共支持不足共同作用的结果。

近年关于农村养老的经验研究正是在这一理论背景下展开的。例如，“养老防儿”现象揭示了部分农村老人并非被动等待子女赡养，而是通过财产安排、居住策略和关系选择维护晚年生活主动权[1]；“弱反馈模式”则概括出父代持续付出而子代反馈不稳定、不充分的新常态[10]。二者看似方向不同，前者强调父代防范，后者强调结构弱化，但共同说明传统反馈模式已难以完整解释当前农村家庭养老。

4. 代际关系变迁的经验图景

4.1. 居住分离与日常照料的断裂

代际居住空间分离是农村养老方式转变最直接的社会条件。研究表明，随着子女外出务工、进城定居或跨区域流动，老人和成年子女之间的日常接触频率下降，家庭照料从“随时发生”变为“节日性、应急性、远距离”的支持[4]。这种变化并不一定意味着经济支持完全消失，却会削弱日常陪伴、情绪回应和突发照护的可获得性。

因此,“金钱不能替代陪伴”的发现具有重要社会学意义[5]。对子代而言,汇款常被理解为履行赡养责任的方式;对老人而言,晚年生活质量还取决于日常互动、被看见和被照料的关系体验。二者之间的落差说明,家庭养老并不是单一物质供给,而是物质、情感和生活实践共同构成的关系性照护。

4.2. 家庭养老的脱嵌与互助养老的再嵌入

李亚雄和安连朋关于留守老人互助养老的研究,将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理解为一种“脱嵌”过程[2]。在传统乡土社会中,赡养责任不仅由家庭内部伦理维系,也受到亲属网络、村庄舆论和熟人社会评价的约束。人口流动和生计方式变化使子女逐渐脱离村庄公共评价,家庭养老也就失去了部分社会嵌入基础。

互助养老的兴起,正是老人试图在村庄内部重新建立支持网络的过程。它既不是家庭养老的完全替代,也不是正式社会养老服务的简单延伸,而是在邻里、同辈和村庄组织之间形成的低成本、熟人化照护安排。陈义媛关于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组织基础的研究指出,内生型互助养老需要调动村庄内部资源、依靠志愿者组织与公共监督维持运行,单纯政府标准化供给或市场化服务难以充分发挥“互助”的优势[16]。

4.3. 女儿养老与家庭性别秩序变化

传统农村养老常以儿子为核心,但近年研究显示,女儿在养老中的作用持续上升。陶涛、刘雯莉和李婷对多子女家庭养老支持分工的研究表明,当前家庭养老支持呈现明显的年龄序列和性别分工特征,子女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上的责任分配并不完全相同[17]。甘颖关于“儿女趋同化”的研究进一步发现,女儿在娘家的角色正在由“外人”转向家庭主体,在财产分配、养老责任和仪式参与中逐渐获得与儿子相近的权利和义务[18]。

甘颖的研究则从家庭代际关系变迁出发,说明女儿养老并非简单的亲情补位,而是家庭结构、女性地位和养老责任重新分配共同作用的结果[8]。李永萍从家庭政治视角指出,女儿养老的形成与儿媳、女儿、儿子等家庭成员在养老责任配置中的协商和博弈密切相关[19]。同时,关于农村互助养老运行机制和社会基础的研究也提示,女儿养老、邻里互助与村庄组织支持之间可以形成互补关系,从而推动农村养老由单一家庭责任转向家庭-社区共同承担[20]。这表明,女儿养老不能仅被看成家庭伦理的例外,而应被视为农村养老秩序转型中的重要制度性信号。

4.4. 自我养老、再婚养老与父代能动性

面对家庭反馈不稳定和社会服务不足,农村老人并非只是被动承受者。胡晓映和吕德文提出“整合性溢出”概念,用以解释老人在新三代家庭中被安置到核心家庭之外,却仍通过照看孙辈、守护住房、从事轻度劳动等方式嵌入家庭分工[6]。李姝提出的“三角模式”则将养老金、土地和儿子支持视为农村老人维持生活的组合资源[7]。

这些研究共同表明,自我养老并不意味着老人真正获得充分自主,而是在家庭资源不足、公共服务有限和代际关系不确定的条件下形成的策略性选择。田孟关于“通过婚姻的养老”的研究进一步说明,在部分丧偶老人那里,再婚也可能成为重建照料关系和家庭地位的行动方式[9]。这些现象提醒我们,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具有明显的能动性,但这种能动性是在结构约束下展开的有限能动。

5. 文献评价: 共识、分歧与不足

5.1. 已形成的基本共识

现有研究的共同贡献在于,它们都突破了“子女是否孝顺”的简单道德判断,把农村养老放回家庭

制度和乡村社会结构中理解。无论是“养老防儿”[1]、“脱嵌与嵌入”[2]、“四重秩序重构”[3]，还是“弱反馈模式”[10]，都指向同一事实：传统反馈模式正在弱化，家庭养老的稳定性不再能够被当然预设。

另一个共识是，老人养老方式选择越来越呈现组合化特征。家庭照料、自我劳动、基础养老金、土地资源、邻里互助、女儿支持和社会服务并不是相互排斥的选项，而是在具体家庭情境中被组合使用。正因如此，单一地要求家庭回归或单一地推动机构养老，都难以解释农村老人真实的养老实践。

5.2. 仍然存在的解释张力

第一类张力存在于“父代牺牲”与“父代防范”之间。一些研究强调父代仍然把资源向下投入，希望通过成全子代来维护家庭整体发展[7]；另一些研究则揭示部分父代开始防范子代侵占晚年资源[1]。这两种看似相反的行为并不矛盾，它们共同反映出父代在亲情伦理和风险意识之间的摇摆。

第二类张力存在于“家庭韧性”与“家庭失灵”之间。女儿养老、互助养老和再婚养老说明家庭及其延伸关系仍具有调适能力[8]；但居住分离、陪伴缺失和弱反馈模式又说明家庭照护能力正在下降[10]。因此，高质量综述不能只强调家庭衰落，也不能简单歌颂家庭韧性，而应分析家庭在什么条件下仍能发挥作用，在什么条件下必须依靠社区和社会服务补位。

第三类张力存在于“社会化养老”与“社会关系养老”之间。政策话语中常把社会化养老理解为服务设施和资源供给，但社会学研究提醒我们，老人真正需要的不只是服务项目，还包括稳定关系、熟人信任和尊严感。互助养老若脱离村庄关系，容易流于形式；家庭养老若脱离公共支持，又会把照护压力重新压回老人与家庭。

5.3. 现有研究的不足

首先，现有文献对不同地区农村的差异讨论仍不充分。东部发达地区、华北村庄、中西部流出型村庄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家庭结构与村庄规范差异较大，不能用单一模型概括所有农村养老实践。其次，部分研究更重视个案深描，对不同养老方式之间的转换条件解释不足，例如老人何时由家庭依赖转向互助养老，何时选择依靠女儿，何时才会接受机构或社区服务。

再次，现有研究对政策转化的讨论仍偏概括。许多文章能够指出“家庭支持为基础、社会服务为补充”的方向，但较少说明基层如何识别高风险家庭、如何协调儿女责任、如何让女儿养老获得家庭内部承认、如何把互助养老嵌入村庄公共生活。本文后文将结合社会学解释提出更具体的政策启示。

6. 社会学解释框架：家庭 - 社区 - 制度的联动

综合上述文献，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可以从“家庭 - 社区 - 制度”的联动框架理解。家庭层面，养老选择取决于子女数量、儿女性别结构、居住距离、财产安排、情感关系和过去代际投入；社区层面，选择受到村庄舆论、邻里互助、熟人信任、基层组织能力和公共空间可及性的影响；制度层面，基础养老金、社会服务供给和基层治理规则决定老人是否拥有家庭之外的选择。

在这一框架中，家庭不是孤立单位，社区也不是简单背景，制度更不是外在变量。家庭关系需要社区规范加以支持，社区互助需要制度资源维持，制度服务也必须尊重农村熟人社会的关系逻辑。若只强调家庭伦理，容易把养老困境归咎于个人道德；若只强调公共服务，容易忽视老人对熟人关系和家庭意义的依赖。社会学视角的优势，正在于把养老方式选择理解为多重社会关系中的行动结果。

7. 政策启示

第一，应建立村级家庭养老协商机制。对于高龄、独居、失能或子女长期外出的老人，可由村委会、网格员、妇联或老年协会牵头，组织家庭成员就探望频率、生活照料、就医陪护、费用分担和紧急联系

人形成书面协商记录。这种机制不是替代家庭责任，而是把原本模糊的赡养义务转化为可讨论、可提醒、可协调的家庭规则。

第二，应承认并支持女儿养老的现实作用。基层治理中不能继续默认“儿子才是养老责任主体”，而应在家庭协商、财产安排和村庄舆论中承认女儿对父母养老的贡献。对于长期承担照料责任的女儿，应鼓励家庭内部形成公平的资源分配和责任确认，避免出现“女儿出力但无权参与家庭决策”的不平衡局面。

第三，应将互助养老嵌入村庄公共生活。互助养老不宜简单建设场所后交由老人自行维持，而应围绕同村熟人关系形成小组化照料、轮值探访、邻里助餐和应急互助等低门槛安排。村庄公共空间、老年协会和志愿服务可以成为互助养老的组织载体，但关键在于建立稳定规则和基本激励，使互助关系能够长期持续。

第四，应推动基层社会服务向家庭照护能力薄弱的老人倾斜。社会服务不是取代子女，而是补足家庭无法完成的部分。对于子女长期在外、老人独居或照护冲突突出的家庭，应通过定期走访、心理慰藉、生活协助和纠纷调解提供支持。这样既能降低老人完全依赖子女的风险，也能避免把老人直接推向陌生化、成本较高的机构养老。

第五，应重建村庄层面的公共养老规范。传统村庄舆论的约束力下降并不意味着公共规范无法重建。基层组织可通过敬老议事会、家庭美德评议、优秀照护案例传播和邻里互助积分等方式，让养老责任重新进入村庄公共讨论。其目标不是简单道德惩罚，而是形成“家庭有责任、社区能支持、制度可兜底”的养老共同体。

8. 结论

研究表明，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变化，根源并不只是子女个体孝道减弱，而是家庭代际关系、居住空间、性别分工、村庄规范和社会支持体系共同转型的结果。

从理论上，传统“反馈模式”正在转化为更具不确定性的“弱反馈模式”：父代仍然持续向下投入，子代反馈却呈现不稳定、弱陪伴和应急化特征。从实践上看，农村老人并未单纯放弃家庭养老，而是在家庭支持不足时发展出自我养老、互助养老、女儿养老、再婚养老和社会服务补充等多元组合。

因此，农村养老政策不能停留在抽象倡导孝道，也不能把社会化养老理解为设施建设本身。更可行的方向，是以家庭协商明确责任，以社区嵌入重建互助，以基层社会服务补足照料缺口，并通过制度托底增强农村老人的选择能力和生活尊严。只有把家庭、社区和制度重新连接起来，才能更有效回应农村老人养老方式选择背后的社会结构变化。

参考文献

- [1] 孙新华, 赵珂. 代际失衡下农村老年人的能动调适与生成机制——以皖北农村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25(11): 132-144.
- [2] 李亚雄, 安连朋. 脱嵌与嵌入: 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从家庭养老到互助养老的嬗变——以陕西省凤翔县 Z 村为个案[J]. 理论月刊, 2021(9): 104-112.
- [3] 陆杰华, 孙杨. 破与立: 中国式农村养老秩序的嬗变与重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2(1): 38-52.
- [4] 卢文秀, 吴方卫, 康姣姣. 代际居住空间分离与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转移[J]. 中国人口科学, 2024, 38(6): 96-111.
- [5] 康姣姣, 吴方卫. 老年父母的真实需求: 金钱还是陪伴?——农村家庭代际居住距离对养老质量的影响视角[J]. 当代经济科学, 2025, 47(3): 115-129.
- [6] 胡晓映, 吕德文. 整合性溢出: 老年人自养秩序的一种解释——基于豫、鄂、湘三省的田野调查[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9(3): 70-80.

-
- [7] 李姝. 农村老人养老的三角模式与支持逻辑[J]. 村委主任, 2023(1): 119-121.
- [8] 甘颖. 家庭代际关系变迁与农村女儿养老的生成[J]. 当代青年研究, 2024(2): 114-124.
- [9] 田孟. 通过婚姻的养老: 家庭政治变迁与农村养老责任的代际重构——基于晋西南 F 村丧偶老年人的调查[J]. 社会科学研究, 2023(2): 117-126.
- [10] 魏霞. 老龄化农村社区养老的弱反馈模式研究——以 W 县魏村为例[J]. 政治人类学评论, 2022(2): 197-268, 370-376, 8.
- [11] 赵凤, 计迎春, 陈绯念. 夫妻关系还是代际关系?——转型期中国家庭关系主轴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妇女研究论丛, 2021(4): 97-112.
- [12] 李君甫, 饶曼莉.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新反馈模式——基于城市青年婚房购买的研究[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8(3): 107-120.
- [13] 陶涛, 钟雨奇, 黄静怡. “单方索取”还是“相互需要”——代际同住中的需求组合与亲子选择[J]. 社会, 2022, 42(6): 214-240.
- [14] 许家伟, 韩娜, 崔洋洋, 李雪, 刘猛虎. 农村养老的模式选择与影响因素研究[J]. 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17(3): 242-250.
- [15] 郑沃林. 行为能力、社会规范与农民互助养老决策[J]. 人口与发展, 2023(1): 57-67, 82.
- [16] 陈义媛. 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组织基础研究[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3): 68-78.
- [17] 陶涛, 刘雯莉, 李婷. “长幼有序”, “男女有别”——个体化进程中的中国家庭养老支持分工[J]. 社会学研究, 2021, 36(5): 25-46, 226-227.
- [18] 甘颖. 儿女趋同化: 女儿角色变迁与家庭结构转变[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2): 108-116.
- [19] 李永萍. 家庭政治视角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1): 1-10.
- [20] 陈健, 罗钦涛. 内生型农村互助养老的运行机制及其社会基础——以浙江罗村为例[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1(3): 52-61.